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第 1、2、3 招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簡章索取日期：即日起自行上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含招聘）」或新北市教育資源網 (<http://www.ntpc.edu.tw>)，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審查表、證件資料表、學歷證書表件、合格教師證（無則免付）、師資職前課程證明（無則免付）、簡要自傳(附件1)、切結書(附件2-1及2-2)、其他(足資證明教師專業之相關證件，如代理代課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業證照、企業就職證明……)。
- 四、報名費：新臺幣0元。
- 五、甄選時程：
 - (一)報名日期：
 - 第1招甄選115年7月1日(三)。
 - 第2招甄選115年7月2日(四)。
 - 第3招甄選115年7月3日(五)。後續甄選日期為：115年7月6日(一)、115年7月7日(二)、115年7月8日(三)……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 (二)報名時間：甄選當日上午8:30至9:30。
 - (三)代理甄選時間：
 1. 試教及口試開始時間：10:00開始。
 2. 各項甄選時間：試教10分鐘、口試10分鐘。
 3. 錄取公告時間：甄選當日14:00後。
 4. 報到時間：於公布錄取後，甄選隔日10: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 六、甄試注意事項與成績計算
 - (一)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如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或因教師異動尚有缺額時，即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最低錄取總分75分，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則不予錄取。備取人數依錄取名額2倍錄取，若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
 3. 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
 4. 試教
 5. 口試
 - (三)計分比重：
 1. 筆試：第1招採計新北市115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聯合筆試成績，佔總成績30%。第2招起，不用筆試。
 2. 試教：以本校114學年度授課之版本為主，自行擇年級、單元進行試教。試教時採教學演示方式進行教學活動10分鐘，佔總成績40%。第2招起，佔總成績60%。
 3. 口試：依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服務精神等項目進行口試10分鐘；佔總成績30%。第2招起，佔總成績40%。

4.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不需試教，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10分鐘，現場抽題，佔總成績40%。
第2招起，佔總成績60%。

5. 本校115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領域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英語	翰林	翰林	翰林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	翰林	康軒	翰林
社會	翰林	康軒	康軒
健體	康軒	康軒	南一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	康軒	康軒	康軒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特殊教育 (身障、資源班)	自編	自編	自編

七、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27個懸缺、3個留停缺、1個商借缺、1個延長病假缺，共32個缺額)

科別	名額	代理職缺性質	聘期	備註
國文	7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英文	3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1	育嬰留停/侍親	115.08.01 至 116.7.31	
數學	4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理化	1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1	延長病假	115.08.01 至 116.7.31	
地理	1	侍親留停	115.08.01 至 116.7.31	
歷史	1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1	育嬰留停	115.08.01 至 116.7.31	
資訊科技	2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生活科技	1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輔導活動	1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童軍	1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家政	2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視覺藝術	1	商借缺	115.08.01 至 116.7.31	

科別	名額	代理職缺性質	聘期	備註
音樂	1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表演藝術	1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專任輔導	1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特殊教育	1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1. 實際聘任日期以教育局公函為準。 2. 如當事人因留職停薪或請假提前復職、銷假、或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辭職。				

(二)代課教師

科別	名額	每週授課節數	聘期	備註
數學	1	每週約8~13節	115.08.31 至 116.6.30	
公民	1~2	每週約10~13節	115.08.31 至 116.6.30	
體育	2~3	每週約12節	115.08.31 至 116.6.30	
專項訓練 (棒球專長)	1	每週約8節	115.08.31 至 116.6.30	
如當事人因留職停薪或請假提前復職、銷假、或代理原因消失，代課教師應無條件辭職。				

八、報考資格：

(一)基本資格：

甄選次別	報考資格
代理代課 第1招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代理代課 第2招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代理代課 第3招以後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特殊條件：

1.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情形。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解聘。又曾參加本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解聘。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證明，否則不與受理報名。

九、報名地點及繳交證件：

(一)報名地點：

1. 本校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59號】
2. 電話：29960745轉545

(二)繳交證件：

1. 報名審查表。
2. 證件資料表。
(內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1份。)
3. 學歷證書表件(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七之(二)、2辦理)
4. 合格教師證
5. 師資職前課程證明(無則免付)
6. 簡要自傳(附件1)
7. 切結書(附件2)
8. 其它特殊文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足資證明教師專業之相關證件，如代理代課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業證照、企業就職證明、特教3學分證明、本市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等。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 A4 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 (三)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錄取公告：

- (一)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擇優依序錄取。

- (二)以網路公告「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含招聘)」或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

十一、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甄選隔日10時前，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同時簽約，逾期以棄權論。

- 十二、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或本市教育資源網站。

- 十四、若上揭代理教師員額已聘足，則不再辦理後續之甄選，故代理教師甄選第2招之後甄選是否續辦及甄選之科目類別與員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之公告。(代理教師甄選於第1招錄取公告時，合併公告第2招甄選之科目類別與員額，餘依此類推。)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查詢電話：教務處2996-0745轉200、201或人事室2996-0745轉545）。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性別		編號 (本校填)	
教育背景	大學						
	研究所						
服務經歷	(含任職科別或導師年級、行政工作)						
專長與興趣							
教學理念							
指導學生生活動經驗							
選擇本校原因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同意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暨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之相關規定，及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且切結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